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